

時間：民國 106 年 12 月 21 日(星期四)中午 12:10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五樓 511 會議室

國立政治大學第 154 次教職員工宿舍分配委員會
會議紀錄
(草案)

承辦人		組 長		技 正		秘 書	
副 總 務 長				總 務 長			

總務處財產組

國立政治大學

第 154 次教職員工宿舍分配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 間：民國 106 年 12 月 21 日(星期四) 中午 12 時 10 分
地 點：行政大樓 5 樓第 511 會議室
出 席：鄭雯馨、戴秀雄、陳志威、陳建綱、葉為欣、徐孟宜、盧文麗
林素君、林筱涵、鄭家瑜、侯雲舒
列 席：林淑靜、洪福聲
請 假：林左裕、曾朝楊
主 席：鄭家瑜
紀錄：王樂平

甲、報告事項

- 一、選舉本委員會召集委員
- 二、確認 106 年 6 月 13 日第 153 次會議紀錄：確認
- 三、宣讀 106 年 6 月 13 日第 153 次會「討論案」執行情形(附件一)：洽悉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 案 人：學務處住宿組古素幸

案 由：擬申請延長借用丙等多房間職務宿舍至職務卸任為止，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古君業已申請借住本校丙等多房間職務宿舍，期限自 101 年 8 月 1 日至 106 年 7 月 31 日，合先述明。
- 二、依本校教職員工借住宿舍分配要點第七點第二項：「...情況特殊經宿舍分配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優先借住，不受第五點第一項及第三項之限制。」，本案於 106 年 7 月 4 日奉核(附件二)，現提送本委員會審議。
- 三、自 101 年 4 月起擔任組長一職，規劃宿舍興建與整修，統籌 6,000 餘床宿舍管理，包括學生住宿申請與搬遷、住宿學生日常生活管理、住宿生之意外暨傷病處理、宿舍熱水、電力管理、緊急事件及颱風來襲的處理，均需第一時間抵達學校處理協助住宿同學，以使其安心住宿。
- 四、由於所借用宿舍管理費用已於 105 年 10 月 5 日經第 667 次行政會

議修正通過由新臺幣 3,000 元調高至新臺幣 5,000 元，故本案如審議通過後，宿舍管理費將以新費率新臺幣 5,000 元計收。

決議：同意其延長借用丙等多房間職務宿舍至職務卸任為止(贊成 11 票，反對 0 票)。

第二案

提案人：總務處財產組工友李易書

案由：擬申請延長借用丙等多房間職務宿舍至 107 年 7 月 31 日止，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李君於 101 年 8 月 1 日至 106 年 7 月 31 日借用本校丙等多房間職務宿舍五年在案。本次依「本校教職員工借住宿舍分配要點」第七點第二項：「...情況特殊經宿舍分配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優先借住，不受第五點第一項及第三項之限制。」，申請延長住宿，本案於 106 年 8 月 22 日奉核，借用期限至 107 年 7 月 31 日為止，後續再視需求評估辦理，合先述明。(附件三)
- 二、李君負責新苑及第二學人宿舍清潔及管理業務，除例行性業務外，更協助處理在下班後、例假日及颱風期間的突發狀況，例如：學人夜間入住、停車位被佔用、鑰匙不見、門鎖故障無法進出、抽水馬達故障復原、圍牆傾倒拉警示帶等事件，均一經通知或主動發覺，有效降低客訴。現提送本委員會審議。
- 三、由於所借用宿舍管理費用已於 105 年 10 月 5 日經第 66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由新臺幣 3,000 元調高至新臺幣 5,000 元，故本案如審議通過後，宿舍管理費將以新費率新臺幣 5,000 元計收。

決議：同意其延長借用丙等多房間職務宿舍至 107 年 7 月 31 日為止(贊成 11 票，反對 0 票)。

第三案

提案人：會計系張祐慈助理教授

案由：申請由乙等單房間更換為甲等多房間職務宿舍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原經本分配委員會 151-2 次會議通過，借用乙等單房間職務宿舍玫苑 302 室，借用期間自 104 年 10 月 1 日至 109 年 9 月 30 日止。
- 二、由於母親要來同住，故申請改分配至甲等多房間職務宿舍。(附件四)

三、依本校教職員工借住宿舍分配要點第四點第一項：「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同等級研究人員及簡任級行政人員得申請分配多房間或單房間職務宿舍。」；另依第十點第一項：「分配相同等級之宿舍經宿舍分配委員會同意者得交換使用，其排序方式，比照第一次申請者。」

決議：同意其由乙等單房間更換為甲等多房間職務宿舍(贊成 11 票，反對 0 票)。

附帶決議：為增加宿舍使用率，同意其名列本次甲等多房間選舍第六順位(贊成 11 票，反對 0 票)。

第四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財產組

案由：確定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可分配職務宿舍受配戶名單，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次待確定分配借住之職務宿舍：共有 17 間(表二)

(一)多房間職務宿舍：甲等 6 間及丙等 2 間。

(二)男單房間職務宿舍(新苑)：甲等 2 間。

(三)男單房間職務宿舍(新苑)：乙等 1 間。

(四)女單房間職務宿舍(玫苑)：甲等 1 間。

(五)女單房間職務宿舍(玫苑)：乙等 5 間。

表二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可分配之職務宿舍清單

房型	等級	編號	職務宿舍	地 址(房號)	現況說明
多房	甲	1	化南新村	新光路 1 段 65 巷 47 號	繳回待分配
多房	甲	2	指南新村	指南路 2 段 169 號 4 樓	繳回待分配
多房	甲	3	指南新村	指南路 2 段 169 號 5 樓	繳回待分配
多房	甲	4	齊賢新村	指南路 3 段 24 巷 1 弄 2 號 1 樓	繳回待分配
多房	甲	5	齊賢新村	指南路 3 段 24 巷 1 弄 2 號 2 樓	繳回待分配
多房	甲	6	齊賢新村	指南路 3 段 24 巷 1 弄 2 號 3 樓	繳回待分配
多房	丙	1	化南新村	新光路 1 段 65 巷 71-3 號 4 樓	繳回待分配
多房	丙	2	指南新村	指南路 2 段 173 號 4 樓	繳回待分配
單房	甲	1	新苑男單	新光路 1 段 66 號 108 室	繳回待分配
單房	甲	2	新苑男單	新光路 1 段 66 號 327 室	繳回待分配
單房	乙	1	新苑男單	新光路 1 段 66 號 329 室	繳回待分配
單房	甲	1	玫苑女單	指南路 2 段 64 號 204 室	繳回待分配
單房	乙	1	玫苑女單	指南路 2 段 64 號 309 室	繳回待分配
單房	乙	2	玫苑女單	指南路 2 段 64 號 314 室	繳回待分配
單房	乙	3	玫苑女單	指南路 2 段 64 號 406 室	繳回待分配
單房	乙	4	玫苑女單	指南路 2 段 64 號 408 室	繳回待分配

房型	等級	編號	職務宿舍	地 址(房號)	現況說明
單房	乙	5	玫苑女單	指南路2段64號412室	繳回待分配

二、截至106年12月14日止，共計14位申請，經計算後，優先次序如下：

(一) 甲等多房間

本房型有6間，5人申請，排序如下：

房型種類	編號	員工代號	姓名	服務單位	職別								總積排序	備註
					教師				職員工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助教	職員	約用	工友		
甲等多房 (6間)	1	113646	蘇靖茶	外文中心			1						1	教
	2	115114	余能豪	資料系			1						2	教
	3	123628	林敬智	宗教研究所			1						3	教
	4	122802	蕭舜文	資管系			1						4	教
	5	122792	薩義夫	阿語系			1						5	教

(二) 丙等多房間

本房型有2間，1人申請。

房型種類	編號	員工代號	姓名	服務單位	職別				總積排序	備註
					教師		職員工			
					助理教授	講師	職員	約用		
丙等多房 (2間)	1	116809	周柏宏	學務處課外組			1		1	職

(三) 甲等男單房間

本房型有2間，無人申請。然有社科院白仁德副院長因職務之需要申請借住單房間職務宿舍108室(核備事項第一案)。

(四) 乙等男單房間

1. 本房型有1間，2人申請；其中職員1位及約用1人，排序如下：

房型種類	編號	員工代號	姓名	服務單位	職別				總積排序	備註
					教師		職員工			
					助理教授	講師	職員	約用		
乙等男單 (1間)	1	123822	李肇興	圖書館採編組			1		1	職
	2	123202	陳鵬仁	圖書館採編組				1	1	約

2. 依本校「教職員工借住宿舍分配要點」第 4 點第 3 項規定，擬由本委員會抽籤決定分配予職員或約用同仁借用。

(五) 甲等女單房間

1. 本房型有 1 間，無人申請。

(六) 乙等女單房間

1. 本房型有 5 間，6 人申請(職員及約用人員各 3 位)，排序如下：
2. 依本校「教職員工借住宿舍分配要點」第 4 點第 3 項規定，職員與約用人員各半，故職員 2 間與約用人員 2 間，所餘 1 間擬由本委員會抽籤決定分配予職員或約用人員借用，另抽籤決定選舍次序是由職員或約用人員先選。

房型種類	編號	員工代號	姓名	服務單位	職別				總積排序	備註
					教師		職員工			
					助理教授	講師	職員	約用		
乙等女單 (5間)	1	123329	黃筱芸	研發處			1		1	職
	2	123583	陳韻安	人三組			1		2	職
	3	123937	侯品禕	人一組			1		3	職
	4	116335	朱珊妤	主計室				1	1	約
	5	113399	馮語翎	教務處註冊組				1	2	約
	6	120475	楊靚玢	人四組				1	3	約

決 議：

- 一、甲等多房間、丙等多房間、甲等男單房間、乙等男單房間、甲等女單房間、乙等女單房間之分配排序，照案通過。
- 二、另經現場抽籤確認事項，如下：
 1. 乙等男單房間選舍次序為約用人員先選、其次為職員。
 2. 乙等女單房間選舍次序為職員先選、其次為約用人員。
 3. 乙等女單房間所餘 1 間，分配予職員，故職員可分配 3 間，約用人員分配 2 間。若職員不選則由約用人員取代。

丙、核備事項

第一案

提案人：社科院白仁德副院長

案由：社科院白仁德副院長因職務之需要申請借住單房間職務宿舍案，提

請核備。

說明：

- 一、於106年11月8日以公文文號1060033819A簽經校長同意在案(附件五)。
- 二、依本校教職員工借住宿舍分配要點第七點第二項：「兼任行政職務經專案簽報校長核准..得優先借住，不受第五點第一項及第三項之限制。」。
- 三、於106年12月1日入住新苑108室至職務卸任為止。

決議：同意核備。

丁、臨時動議

第一案

提案人：戴秀雄委員

案由：建議辦理本校宿舍相關業務同仁於申請職務宿舍時，其借用不受教職員工借住宿舍分配要點第五點第一項：「在本校任職期間，多房間或單房間職務宿舍借住以一次為限，期限為五年。」限制，提請討論。

決議：請總務處財產組研擬，提下次會議討論。

第二案

提案人：林筱涵委員

案由：礙於現行法令本校約用人員僅能借用單房間職務宿舍而不能借用多房間職務宿舍，考量約用人員已成為學校行政人員的主力，且所負責業務有立即處理之需求(例如：機房斷電須緊急修復..等)，加上多已成家，故是否未來有自籌經費興建多房間職務宿舍供其借用之可能，提請討論。

決議：請總務處財產組就職務宿舍未來通盤規劃，並適時向校方反映，以符需求。

戊、散會 (13:10)

附件一：106 年 6 月 13 日第 153 次會「討論案」執行情形

第一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出納組專案一級行政組員陳慈徽

案由：擬申請借用乙等男單房間(新苑一樓)，提請討論。

說明：

- 一、102 年 1 月 1 日進入本校服務，本人為女性單身，因中度肢障，且戶籍地在高雄市，在台北舉目無親，另薪資僅新臺幣 3 萬餘元，每月必須負擔房租新臺幣 1 萬元，為居住安全起見，擬申請借用學校單房間職務宿舍。
- 二、惟本校女單房間職務宿舍(玫苑)一樓為公共空間且無電梯，無法提供使用，故欲申請借住男單房間職務宿舍(新苑一樓)，懇請依本校教職員工借住宿舍分配要點第七點第二項：「兼任行政職務經專案簽報校長核准或情況特殊經宿舍分配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優先借住，不受第五點第一項及第三項之限制。」。

決議：本案同意借用男單房間職務宿舍(新苑一樓)，並依積點序位選舍(贊成 11 票，反對 0 票)。

執行情形：已借用新苑 104 室。

第二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出納組一級行政組員鄭雅玲

案由：擬申請借用乙等男單房間(新苑一樓)，提請討論。

說明：

- 一、105 年 6 月 1 日進入本校服務，本人為女性已婚，重度肢障，薪資僅新臺幣 3 萬餘元，尚須負擔家計及每月房租新臺幣 17,500 元，為節省開銷起見，擬申請借用學校單房間職務宿舍。
- 二、惟本校女單房間職務宿舍(玫苑)一樓為公共空間且無電梯，無法提供使用，故欲申請借住男單房間職務宿舍(新苑一樓)，懇請依本校教職員工借住宿舍分配要點第七點第二項：「兼任行政職務經專案簽報校長核准或情況特殊經宿舍分配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優先借住，不受第五點第一項及第三項之限制。」。

決議：本案同意借用男單房間職務宿舍(新苑一樓)，並依積點序位選舍(

贊成 11 票，反對 0 票)。

執行情形：本案將於新苑宿舍一樓無障礙坡道及樓梯改善工程完成後，入住新苑 101 室，借用期間將依實際入住時間計算。

第三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財產組

案由：確定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可分配職務宿舍受配戶名單，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次待確定分配借住之職務宿舍：共有 17 間(表二)

- (一)多房間職務宿舍：甲等 5 間、乙等 2 間及丙等 2 間。
- (二)男單房間職務宿舍(新苑)：甲等 2 間。
- (三)男單房間職務宿舍(新苑)：乙等 3 間。
- (四)女單房間職務宿舍(玫苑)：甲等 1 間。
- (五)女單房間職務宿舍(玫苑)：乙等 2 間。

二、截至 106 年 6 月 9 日止，共計 19 位申請，經計算後，優先次序如下：

(一) 甲等多房間

1. 本房型有 5 間，8 人申請，排序如下：

房型種類	編號	員工代號	姓名	服務單位	職別								總積排序	備註
					教師				職員工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助教	職員	約用	工友		
甲等多房 (5間)	1	115112	張瑜倩	科管智財所		1							1	教
	2	115114	余能豪	資科系		1							2	教
	3	118634	廖峻鋒	資科系；1030801			1						3	教
	4	117535	宋皇志	科管智財所；1020801			1						4	教
	5	119524	林怡潔	新聞系			1						5	教
	6	119504	鄭性勳	韓文系；1040201			1						備1	教
	7	118775	荒井夏來	國貿系；1040212			1						備2	教
	8	107006	吳世曼	土語系			1						註1	教

備註：

1. 吳世曼老師(150-1 次同意，自 1041231 至 1091231)本委員會 150-1 次會議討論案第一案決議第二項：由於其已借住 5 年，申請排序列於當次參與分配同仁之後。

(二) 乙等多房間

本房型有 2 間，3 人申請。

房型種類	編號	員工代號	姓名	服務單位	職別								總積排序	備註
					教師				職員工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助教	職員	約用	工友		
乙等多房 (2間)	1	119947	馬穆德	阿語系			1						1	教
	2	122792	薩義夫	阿語系			1						2	教
	3	122796	陳志威	體育室				1					備1	教

(三) 丙等多房間

本房型有 2 間，2 人申請。

房型種類	編號	員工代號	姓名	服務單位	職別								總積排序	備註
					教師				職員工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助教	職員	約用	工友		
丙等多房 (2間)	1	103582	葉為欣	圖書館						1			1	職
	2	116809	周柏宏	學務處課外組						1			2	職

(四) 甲等男單房間

本房型有 2 間，無人申請。

(五) 乙等男單房間

1. 本房型有 3 間，3 人申請；其中男性 1 位及女性 2 人(討論事項第一及第二案)，排序如下：

房型種類	編號	員工代號	姓名	服務單位	職別								總積排序	備註
					教師				職員工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助教	職員	約用	工友		
乙等男單 (3間)	1	117046	陳慈徽	出納組							1		1	約(女)
	2	112323	鄭雅玲	出納組							1		2	約(女)
	3	122176	郭暉	學務處身心健康中心							1		3	約(男)

(六) 甲等女單房間

1. 本房型有 1 間，無人申請。

(七) 乙等女單房間

1. 本房型有 2 間，3 人申請，排序如下：

房型種類	編號	員工代號	姓名	服務單位	職別								總積排序	備註
					教師				職員工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助教	職員	約用	工友		
乙等女單 (2間)	1	106710	張湘瑩	藝文中心								1	1	約
	2	116209	吳玲昫	學務處住宿組								1	2	約
	3	119770	林嵐晴	人三組								1	備1	約

決議：本校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可分配職務宿舍，經申請後甲等多房間、乙等多房間、丙等多房間、乙等男單房間、乙等女單房間之分配排序，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一) 入住狀況說明：各房型入住名單 (表一) 及入住率如下說明：

1. 甲等多房間：提供 5 戶，8 位申請，實際入住 3 位。
2. 乙等多房間：提供 2 戶，3 位申請，實際入住 1 位。
3. 丙等多房間：提供 2 戶，2 位申請，實際入住 1 位。
4. 男單房間職務宿舍(新苑甲等)：提供 2 間，0 位申請，實際入住 0 位。
5. 男單房間職務宿舍(新苑乙等)：提供 3 間，3 位申請，實際入住 3 位。
6. 女單房間職務宿舍(玫苑甲等)：提供 1 間，0 位申請，實際入住 0 位。
7. 女單房間職務宿舍(玫苑乙等)：提供 2 間，3 位申請，實際入住 1 位。

(二) 配合入住者之時間，擇期辦理簽約公證手續。

表一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確定分配之職務宿舍清單

房型	等級	編號	職務宿舍	地 址(房號)	借用人
多房	甲	1	化南新村	新光路 1 段 65 巷 41 號	張瑜倩
多房	甲	2	化南新村	新光路 1 段 65 巷 43 號	吳世曼
多房	甲	3	指南新村	指南路 2 段 171 號 2 樓	林怡潔
多房	甲	4	指南新村	指南路 2 段 171 號 5 樓	無人選
多房	甲	5	齊賢新村	指南路 3 段 24 巷 1 弄 2 號 1 樓	無人選
多房	乙	1	化南新村	新光路 1 段 65 巷 71-1 號 2 樓	馬穆德

房型	等級	編號	職務宿舍	地 址(房號)	借用人
多房	乙	2	化南新村	新光路1段65巷71-1號3樓	無人選
多房	丙	1	指南新村	指南路2段173號4樓	無人選
多房	丙	2	指南新村	指南路2段175號4樓	葉為欣
單房	甲	1	新苑男單	新光路1段66號108室	無人選
單房	甲	2	新苑男單	新光路1段66號327室	無人選
單房	乙	1	新苑男單	新光路1段66號101室	鄭雅鈴
單房	乙	2	新苑男單	新光路1段66號104室	陳慈徽
單房	乙	3	新苑男單	新光路1段66號330室	郭擘
單房	甲	1	玫苑女單	指南路2段64號204室	無人選
單房	乙	1	玫苑女單	指南路2段64號310室	張湘瑩
單房	乙	2	玫苑女單	指南路2段64號408室	無人選

附件二：

檔 號：050205
保存年限：20年

國立政治大學

發於中華民國106年8月27日於學生事務處

承 辦 人：盧世坤
聯絡電話：02-29393091#82201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敬請鈞長同意本處住宿組組長古素幸因職務之需要，擬申請延長借住職務宿舍，請核示。

說明：

- 一、依「本校教職員工借住宿舍分配要點」規定略以，如因職務需要，得申請職務宿舍借住。
 - 二、古組長自101年4月擔任組長一職以來，即積極任事，規劃宿舍興建與整修，統籌6,000餘床宿舍管理，包括學生住宿申請與搬遷、住宿學生日常生活管理、住宿生之意外墜傷病處理、宿舍熱水、電力管理、緊急事件及颱風來襲的處理，均需第一時間抵達學校處理協助住宿同學，以使其安心住宿。
 - 三、古組長原自行申請借住化南新村宿舍，借住期間至106年7月31日止，為使學務住宿相關工作順利推動，懇請鈞長同意延長借住職務宿舍。
- 擬辦：如蒙同意，敬請總務處惠予協助安排職務宿舍，其借住期限至職務卸任為止。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執行
<p>學務處 秘書 盧世坤 1050027 1402</p> <p>學務處 副學務長 蔡文龍 1050027 1548 代</p>	<p>一、古組長業已申請借住本校甲等多房間職務宿舍，期限自101年8月1日至106年7月31日，合先述明。</p> <p>二、依本校教職員工借住宿舍分配要點第七點第二項：「…情況特殊經宿舍分配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優先借住，不受第五點第一項及第三項之限制。」，故本案擬於奉核後提送本校教職員工借住宿舍分配委員會審議。</p> <p>三、另依前揭要點第九之一點第一項第四款規定，可延長3個月遷出，又基於本校教職員工借住宿舍分配委員會，每學期僅召開一次，下次會議擬於106年11月份召開，故擬請同意本案續借月至106年12月31日止。</p> <p>四、奉核後，請傳閱本組知悉，以利辦理後續相關事宜。</p>	<p>國立成功大學 副校長 張善吉 1000704 176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 style="text-align: right;">1000704 1907</p>

秘書處第一組
代理組長 張應時
1000703 1715 代

總務處副處長
一級行政專員 王樂平
1000600 1210

總務處財庫組
組長 林淑賢
1000600 1400

總務處
秘書 林學聖
1000600 1000

總務處
副總務長 顧玉明
1000701 1600 代行

附件三：

檔 號：040004

保存年限：30年

國立政治大學

簽於中華民國106年8月8日於總務處財產組

承 辦 人：李萬書

聯絡電話：02-29393001#82014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附件

主旨：敬請鈞長同意職因職務之需要，擬申請延長借住職務宿舍，請核示。

說明：

- 一、職自103年4月擔任宿舍管理工友一職以來，除負責新苑及第二學人宿舍宿舍門禁管理、環境整理、鍋爐保養、宿舍維修、住宿服務等工作外，更於非上班時間及颱風過後處理突發及緊急性案件，使借住於本校教職員工及學人均能安心住宿(詳附件)。
- 二、職原自101年8月1日申請借住化南新村宿舍，借住期間至106年7月31日止，為使宿舍相關工作順利推動，懇請鈞長同意延長借住職務宿舍。

擬辦：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p>秘書處財產組 工友 李易書 1060810 1048</p> <p>本組除負責109間職務宿舍外，尚有94間學人宿舍，於夜間或假日常有偶發事件亟需處理，故常有同仁借住宿舍區，隨時支援處理，故懇請同意本案，以提升服務品質與效率。</p> <p>秘書處財產組 組長 林淑賢 1060810 1145</p> <p>秘書處 組長 林登聖 1060810 1751</p> <p>秘書處財產組 工友 李易書 1060815 1815</p>	<p>一、李君於101年8月1日至106年7月31日借用本校丙等多房間職務宿舍五年在案。本次依「本校教職員工借住宿舍分配要點」第七點第二項：「...情況特殊經宿舍分配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優先借住，不受第五點第一項及第三項之限制。」，申請延長住宿，合先聲明。茲擬請奉核後送本校教職員工借住宿舍分配委員會審議。</p> <p>二、又基於本校教職員工借住宿舍分配委員會第154次會議經於106年11月份召開，故擬提例請先行同意允許借用至106年12月31日為止。</p> <p>三、由於所借用宿舍管理費用已於105年10月5日經第88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由新臺幣3,000元調高至新臺幣5,000元，故如蒙校教職員工借住宿舍分配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宿舍管理費將以新費率新臺幣5,000元計收。</p> <p>四、目前堂公務人力及工友減少影響，以致丙等多房間宿舍維護，另因教職員工及學人宿舍除例行性業務外，更有許多是發生在下班後、例假日及颱風期間，例如：學人夜間入住、停車位被佔用、鑰匙不見、門鎖故障無法進出、抽水馬達故障復原、圍牆傾倒拉警示帶等事件，均一經通知或主動發覺，有效降低客訴。故請准予延長借用，以一年為期(至107年7月31日為止)。後續再視需求評估辦理。</p>	<p>同意，併徵會簽單位意見辦理。</p> <p>國立政治大學 主任秘書 黃國基 1060817 1751 依總務長意見辦理。</p> <p>國立政治大學 副校長 張嘉吉 1060828 1740</p> <p>國立政治大學 副校長 張嘉吉 1060828 1740</p> 
<p>秘書處財產組 組長 林淑賢 1060810 1550</p> <p>秘書處 組長 林登聖 1060815 1808</p> <p>秘書處 副總務長 顧玉明 1060810 1698</p>		
<p>擬請同意</p> <p>國立政治大學 副總務長 張嘉吉 1060817 1740</p>	<p>秘書處 林淑賢 秘書處主任 王樂平 1060816 1548</p>	<p>公文文號：1060028574A</p>

附件四：

國立政治大學
教職員工宿舍分配委員會第 154 會議提案單

提案類型： 報告事項 討論事項 臨時動議

提案單位：會計系 張祐慈助理教授

案由：本人擬申請自單房間換至多房間宿舍。

說明：

- 一、本人於 104 年 10 月 1 日入住政苑，借用期限至 109 年 9 月 30 日。
- 二、因母親大人欲與本人同住，擬自單房間換至多房間宿舍。
- 三、提請討論。

註：請列印本單後，送交提案單位主管或組(長)主任核章後，送達總務處財產組會辦。

承 辦 人		組 (長) 主任		單 位 主 管	
-------------	---	----------------	--	------------------	---

聯絡分機：87042

國立政治大學

簽於中華民國106年11月8日於社會科學學院

承辦人：關淑芬
聯絡電話：02-29383091#51371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本(社科)院白仁德副院長擬申請借住本校職務宿舍，簽請 同意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教職員工借住宿舍分配要點第七點：兼任行政職務經專案簽報校長核准或情況特殊經宿舍分配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優先借住。本院地政系白仁德教授兼社會科學學院副院長，因職務繁忙，為減去交通不便，擬申請借住本校職務宿舍。
- 二、借住期間擬自奉核之日起至兼任副院長行政職卸任為止，懇請 同意。

擬辦：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p>社研院 一、加於送社員關淑芬 1061108 1723</p> <p>社研院 副教授 盧蒼桐 1061108 1745</p> <p>社研院 副院長 白仁德 1061108 1739</p> <p>白副院長家住新竹，平日到校行政、教學、研究，工作繁複，舟車勞頓，經常加班至晚間，為體諒其工作筋勞，並兼顧工作與休息之便，謹請 均長息允核可。</p>	<p>一、地政系白仁德老師兼任社會科學學院副院長，依「本校教職員工借住宿舍分配要點」第七點第二項：「兼任行政職務經專案簽報校長核准，得優先借住，不受第五點第一項及第三項之限制。」，合先說明。</p> <p>二、經查目前尚有甲等單房間職務宿舍(新苑108室)可供其借用，故擬依規定請其繳交清潔保證金新臺幣5,000元外，每月需支付宿舍管理費新臺幣3,300元、網路費新臺幣144元及水電費新臺幣1,512元，另加房租津貼新臺幣700元，借用期限至卸任止。</p> <p>三、本案如奉核准，將提</p>	<p>國立政治大學 主任秘書 黃國基 1091131-1291</p> <p>國立政治大學 副校長 張萬吉 1091129 1154</p> <p>同意，感謝白老師的辛勞。</p> <p>1061184 1903</p> <p>國立政治大學 協理秘書 陳慧 1061120 1048</p>
<p>社研院 院長 江明德 1061110 1221</p>	<p>公文號：10600838178A</p>	